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茲提述(i)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建議宣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已妥為達成，且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落實。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符合收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任何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任何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該等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及王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

* 僅供識別